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的後續保理協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的先前披露保理協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上海易鑫或天津恒通，視情況而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先前披露保理協議，據此，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非循環保理融資，而本集團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且保理利息須由本集團支付。

此外，於2022年4月14日，天津恒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4月保理協議，據此，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條款向天津恒通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6,661,357.28元的非循環保理融資，而天津恒通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且保理利息須由天津恒通支付

於2022年5月23日，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5月保理協議，據此，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條款向天津恒通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8,046,784.49元的非循環保理融資，而天津恒通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且保理利息須由天津恒通支付。

由於各份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按合併基準，保理協議（包括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包括先前披露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乃於5月保理協議日期前（含該日）的12個月內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的先前披露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上海易鑫或天津恒通，視情況而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先前披露保理協議，據此，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非循環保理融資，而本集團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且保理利息須由本集團支付。

有關先前披露保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下文所披露者除外）並載列如下：

- 日期： 4月保理協議－2022年4月14日  
5月保理協議－2022年5月23日
- 訂約方： (1)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保理人）。
- 融資類型： 非循環
- 本金額： 4月保理協議－人民幣186,661,357.28元  
5月保理協議－人民幣58,046,784.49元
- 年期： 12個月
- 支付本金額：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應於收到下述資料及／或下文概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本金額一次性全部轉賬至天津恒通的指定銀行賬戶：
- (a) 轉讓應收賬款的明細；
  - (b) 相關合約、對應機動車登記證書及相關汽車的第三方評估報告；及
  - (c)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就支付本金額要求的其他支持文件。

保理協議項下各應收賬款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合法、有效、概無缺陷、抵押或轉讓及未設任何優先權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不會發生需實施強制性法律措施的情況；
- (b) 相關合約為合法有效，且天津恒通已根據相關合約履行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對應應收賬款）；
- (c) 截至轉讓日，天津恒通對該等應收賬款行使債權人權利的期限尚未屆滿；

- (d) 天津恒通有權根據個別保理協議項下的規定將其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轉讓給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且已根據法律法規、天津恒通公司章程或天津恒通簽署的有效協議及其他文件獲得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
- (e)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

**還款：** 天津恒通應根據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附錄三的時程表分12期按月分別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償還合共人民幣194,848,538.89元及人民幣60,592,783.15元。

**總利息：** 4月保理協議－人民幣8,187,181.61元

5月保理協議－人民幣2,545,998.66元

**相關應收賬款：** 相關應收賬款於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將本金額轉賬至天津恒通的指定銀行賬戶時，自天津恒通轉讓予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

就天津恒通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讓的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而言，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授權天津恒通代其收取相關合約承租人的應收賬款。天津恒通同意並保證相關合約承租人將按時悉數向天津恒通的指定賬戶支付應收賬款，且天津恒通將轉讓已收金額至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的指定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項下的相關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9,601,596.80元及人民幣68,290,334.69元。

**回購：** 倘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天津恒通將回購所涉及的債權，且全部相關債權將轉讓回天津恒通：

- (a) 天津恒通未能按約定代表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收取應收賬款，或天津恒通通知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其擬終止或更改相關合約，但未能按保理協議約定償還應收賬款；

- (b) 相關合約承租人以外的第三方向天津恒通提出索償，以清償交易債權；
- (c) 當監管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天津恒通或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違反保理協議所涉交易的債權相關政策，並要求核銷該交易；或債權轉讓導致國家監管機構的質疑、質詢或合規調查；及
- (d)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認為應收賬款未達成前述條件。

保理協議項下各自的保理利息，乃經訂約方參考於釐定該等相關應收賬款組成之最後日期的相關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即賬面價值），以及類似保理交易的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通過訂立保理協議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與天津恒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與天津恒通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最終由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控制，其為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的單一最大股東並通過中介機構持有其31.38%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份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按合併基準，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保理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乃於5月保理協議日期前（含該日）的12個月內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2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4月保理協議及5月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5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2個月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先前披露保理協議」	指	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11月保理協議及1月保理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合約」	指	轉讓人與汽車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電子掃描副本
「德國大眾汽車 融資租賃」	指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德國大眾汽車 融資租賃 保理協議」	指	先前披露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